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陳詠雯)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去年9月起將港島東游泳池、大角咀游泳池、藍田游泳池、東昌街游泳池、青衣西南游泳池和屏山天水圍游泳池作為採購外判救生服務的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泳池的外判救生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合約規定須提供的外判救生員人數為何；
- (二) 康文署現時聘用的公務員救生員平均年資和平均每月薪酬及津貼金額為何；
- (三) 康文署有否進行統計，了解是否有現職外判救生員曾任職康文署的季節性救生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統計調查；
- (四)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公務員救生員轉職到另一職系或其他政府部門，並按轉職後的職系及所屬政府部門分項列出數字；及
- (五) 過去5年，每年公務員救生員的辭職人數和流失率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外判公眾泳池救生及急救服務的合約為期2年，為港島東游泳池、大角咀游泳池、藍田游泳池、東昌街游泳池、青衣西南游泳池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提供救生及急救服務。服務合約價值約為7,500萬元。根據合約條款，服務承辦商每日須最少提供合共68名員工(包括高級救生員、救生員及急救員)於上述6個泳池當值。

(二) 康文署現時聘用的公務員救生員包括高級救生員及救生員，年資平均約為11年。按薪級中點計算的年薪值，公務員救生員的每月薪酬平均為23,630元。若在公眾泳灘或水上活動中心執行有關辛勞工作，及在水上活動場地執行高度辛勞性質職務的公務員救生員，達指定日數可獲發辛勞津貼，而每項津貼額為每月1,149元。

(三) 康文署沒有備存現職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救生員曾任職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的數字，將來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進行相關統計調查。

(四)及(五) 2019-20至2023-24年度公務員救生員(包括高級技工(泳灘／泳池)、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技工(泳灘／泳池)及技工(水上活動中心))的離職、轉職和辭職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公務員救生員離職的數字

財政年度	離職人數及離職率			離職原因		
	實制員額 (截至 財政年度 首日)	離職人數	離職率	轉職至其他 公務員職系 ^{註1}	辭職	其他 ^{註2}
2019-20	1 231	56	4.55%	33	3	20
2020-21	1 291	69	5.34%	28	4	37
2021-22	1 365	72	5.27%	24	26	22
2022-23	1 387	122	8.80%	78	27	17
2023-24	1 391	94	6.76%	34	25	35

註1：包括所有經聘用程序而轉職至另一個公務員職系，詳情見下表。

註2：包括達退休年齡而退休、身故、因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聘用、經紀律程序而終止聘用等。

公務員救生員因轉職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而離職的數字

財政年 度	轉職職系 ^{註1}					總計
	康文署的 高級技工 職系	康文署的 其他職系 (如康樂助 理員)	一般職系 (如文書主 任)	紀律部隊 部門職系	其他 公務員 職系	
2019-20	19	10	0	4	0	33
2020-21	14	10	0	1	3	28
2021-22	11	8	0	4	1	24
2022-23	15	58	0	4	1	78
2023-24	13	13	1	4	3	34

註1：包括所有經聘用程序而轉職至另一個公務員職系，例如技工(泳灘／泳池)轉職為
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技工(泳灘／泳池)轉職為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技工(泳灘／
泳池)轉職為三級康樂助理員。